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9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22.2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2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22.2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28元/份

2023年9月8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共计2,444.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

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内部张榜方式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

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及 2023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原 738 名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有 1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权益，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权益，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85 万股，合计放弃拟授予股票期权 122.85 万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738 名调整为 604 名；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5.05 万股调整为 1,222.20 万股，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45.05 万份调整为 1,222.2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0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2,444.40 万股。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8 日

2、授予数量：1,222.20 万股

3、授予人数：604 人

4、授予价格：4.62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激励计划》“第五节”“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六）1、授予条件”所述条件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针对 2023 至 2026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分别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

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正常经营板块/子公司：所属板块/子公司当年度利润考核任务达标作为对应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亏损及疑难子公司：所属子公司个性化方案约定任务目标达标作为对应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股份公司激励对象：在股份公司完成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相关；

各板块/子公司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考核完成本年度业绩、员工所属板块/子公司均完成本年度业绩/个性化考核方案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相关；

考核期间与频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为当期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且每年度考核一次；

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处理：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具体各类别人员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A、非个性化方案员工

非业务类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年度业绩指标及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关系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年度绩效结果≥80分）	合格以下（年度绩效结果<80分）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B、个性化方案员工

a. 材料采购岗、工程/投资业务类人员

考核个人业绩/区域业绩的原料采购人员、工程/投资业务类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目标完成率 70%（含）以上，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当年度目标完成率对应比例，否则，不能解除限售；年度目标量完成率 100%（含）以上比例对应股权数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解除限售，后续年度解除限售仍需满足当年度目标完成率 70%（含）以上。激励对象目标完成率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关系如下表：

个人层面目标完成率	当年度目标完成率≥100%	70%≤当年度目标完成率<100%	当年度目标完成率<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当年度目标完成率（70%-100%）	0

b. 亏损/疑难企业

根据子公司自主提出个性化解除限售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当年度个性化方案完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c. 其他特批人员

需每年自主提出挑战性解除限售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当年度挑战性方案完成情况确定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云忠	董事、副总裁	10.00	0.41	0.01

吴秀姣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	0.20	0.00
熊辉	副总裁	5.00	0.20	0.00
小计		20.00	0.82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骨干员工（601人）		1,202.20	49.18	0.79
合计（604人）		1,222.20	5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8 日

2、授予数量：1,222.20 万份

3、授予人数：604 人

4、行权价格：9.28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相应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行权条件

等待期内，除满足《激励计划》“第五节”“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六）1、授予条件”所述条件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针对 2023 至 2026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分别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22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22年，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22年，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四个行权期	相比2022年，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正常经营板块/子公司：所属板块/子公司当年度利润考核任务达标作为对应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亏损及疑难子公司：所属子公司个性化方案约定任务目标达标作为对应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股份公司激励对象：在股份公司完成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相关；

各板块/子公司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考核完成本年度业绩、员工所属板块/子公司均完成本年度业绩/个性化考核方案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相关；

考核期间与频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且每年度考核一次；

激励对象个人未行权部分的处理：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该比例与 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具体各类别人员行权条件如下：

A、非个性化方案员工

非业务类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年度业绩指标及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关系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年度绩效结果 \geq 80分）	合格以下（年度绩效结果 $<$ 80分）
行权比例	100%	0%

B、个性化方案员工

a. 材料采购岗、工程/投资业务类人员

考核个人业绩/区域业绩的原料采购人员、工程/投资业务类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目标完成率 70%（含）以上，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当年度目标完成率对应比例，否则，不可行权；年度目标量完成率 100%（含）以上比例对应股权数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行权，

后续年度行权仍需满足当年度目标完成率 70%（含）以上。激励对象目标完成率与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关系如下表：

个人层面目标完成率	当年度目标完成率 $\geq 100\%$	$70\% \leq$ 当年度目标完成率 $< 100\%$	当年度目标完成率 $< 7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当年度目标完成率（70%–100%）	0

b. 亏损/疑难企业

根据子公司自主提出个性化行权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当年度个性化方案完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c. 其他特批人员

需每年自主提出挑战性行权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当年度挑战性方案完成情况确定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云忠	董事、副总裁	10.00	0.41	0.01
吴秀姣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	0.20	0.00
熊辉	副总裁	5.00	0.20	0.00
小计		20.00	0.82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骨干员工（601人）		1,202.20	49.18	0.79
合计（604人）		1,222.20	5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骨干员工。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6、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经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的人员，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444.40 万股权益：其中，向 60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2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2 元/股；向 60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22.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28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2.2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3,592.3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3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3,592.32	676.33	1,657.09	761.82	369.66	127.4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费用摊销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222.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 标的股价：9.03 元/股（假设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3.41%、15.22%、15.12%、16.5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4 年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126.51	154.22	421.05	298.03	181.48	71.7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原因及内容、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均符合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